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1號

原告 趙研峻
江娟偉

被告 張登偉
暉田企業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文龍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5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江宗祐
法官 林德鑫
法官 江文玉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珮華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